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坏账概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司账面已计提复兴航空坏账准备共计353,617.60元，计提其他航空公司坏账准备共计1,485,951.13元，计提商业租赁业务坏账准备共计3,545,940.48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242,695.28元，总计5,628,204.49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根据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空港股【2011】278号）第二十九条，上述应收账款均符合“（一）已发生的应收款项完成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二）因

债务人破产，在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死亡，其遗产不足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三）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3年，仍然无法收回的”条款。我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将上述应收账款5,628,204.49元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准予税前列支。

二、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5,628,204.49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5,628,204.49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当期损益。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